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xcell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精英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精英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為緊跟科技發展及為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以及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提供靈活性，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以(i)允許舉行股東大會時採取電子會議(亦稱虛擬股東大會)或混合會議方式，即本公司股東(「股東」)除親身出席現場會議外，亦可以電子方式參與；及(ii)就董事會書面決議案引入更靈活的批准方式(「建議修訂」)。

此外，董事會擬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明確載列(其中包括)董事會及大會主席有關進行股東會議的權力，包括安排出席股東大會、確保股東大會安全有序進行、押後舉行股東大會、更改會議地點或電子設備以及處理股東大會上的難受管束的行為及其他干擾。

董事會亦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細微修訂，以按照建議修訂澄清現有常規及作出相應修訂。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將在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連同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以及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精英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賀琪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賀琪女士(主席)、談惠龍先生(行政總裁)、陳子瑛先生及李文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志康先生、李啟承先生及王世全教授。